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金龍

代　理　人　喬政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金龍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